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张长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台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台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